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人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

董事签署：

李春荣、李剑刚、李剑峰、孙军、赵育龙、施兴平、于北方、陈建忠、陈和平

监事签署：

顾京、蔡洁、徐燕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李剑刚、孙军、赵育龙、施兴平、胡科、杨富荣